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3执18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鹏军，男，1992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街道水塔山街2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彭真，男，1988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平桥泰祥小区1号楼3单元7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贾鹏军与被执行人彭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新0103民初59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彭真的存款、收入41659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彭真负担本案执行费614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魏 震
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十 五 日
书 记 员 潘 振 国

